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金屬		2,243,881	2,165,048
—銷售電子產品		88,905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6,159	4,287
—加工費		—	332
—訂單佣金		464	977
		<u>2,339,409</u>	<u>2,170,644</u>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虧損		(1,299)	(14,859)
其他收益		<u>338</u>	<u>928</u>
總收益		2,338,448	2,156,713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314,335)	(2,129,087)
商品存貨之公平值變動		5,712	(668)
僱員成本	6	(18,808)	(11,032)
折舊		(1,829)	(1,058)
租賃開支		(6,191)	(2,84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1,411	1,92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017)	3,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	—
其他經營開支		(15,567)	(9,7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	—
財務成本	7	<u>(3,718)</u>	<u>(2,686)</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8	(16,891)	4,594
所得稅開支	9	<u>(1,208)</u>	<u>(1,724)</u>
年度（虧損）／溢利		<u>(18,099)</u>	<u>2,870</u>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7,923)	2,870
— 非控股權益		(176)	—
		<u>(18,099)</u>	<u>2,870</u>
年度（虧損）／溢利		(18,099)	2,870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86	(1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613)</u>	<u>2,75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468)	2,750
— 非控股權益		(145)	—
		<u>(15,613)</u>	<u>2,750</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u>(4.11)港仙</u>	<u>0.72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6	3,9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9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	–
		<u>2,696</u>	<u>3,9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05,280	47,0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61,352	37,688
應收貸款		9,000	–
衍生金融資產	13	8,935	1
持作買賣投資		–	10,52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4	–
可收回稅項		319	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30	119,930
		<u>231,570</u>	<u>215,89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4	43,647	25,770
衍生金融負債	13	76	10,06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023	28,795
應付董事款項		154	55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27,195	27,195
應付稅項		206	682
		<u>121,596</u>	<u>92,5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974</u>	<u>123,3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2,670</u>	<u>127,29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5	–	34,20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15	–	1,877
		–	<u>36,080</u>
資產淨值		<u>112,670</u>	<u>91,215</u>
權益			
股本	16	122,898	85,830
儲備		(10,083)	5,3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2,815</u>	<u>91,215</u>
非控股權益		(145)	–
總權益		<u>112,670</u>	<u>91,2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貿易、電子產品貿易及提供放債服務。

二零一七年年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送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引入其他披露，將使得財務報表之用戶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採納此等修訂導致於現金流量表附註中呈列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本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澄清後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以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有關披露規定與本集團先前處理有關其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方式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採納相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此等修訂原擬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移除。提早應用此等修訂本之修訂仍被允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所有相關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被採納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預期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有關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使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現金以及現金等價物，於一個業務模型內持有，其目標為收取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按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由於新要求僅對入賬處理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帶來影響，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

除可能導致提早撥備信貸虧損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外，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上述評估乃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之分析（基於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由於直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前期間有關事實及情況可能變動，潛在影響之評估或會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獨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該等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 步驟5：於達致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分類，內容有關對履行義務的辨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彼等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有關報告期間內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3,11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於收益表內，由於租賃於日後將資本化，經營租賃開支將不再記錄該等租賃，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因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的而增加。新準則預期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會應用，而預期於就該等租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的影響不會重大。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有關的更多定量及定性披露將會作出。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於申請後的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涉及編製財務報表之香港公司條例條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存貨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及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然而，由於董事鑒於其從事融資活動的主要地點，認為港元更適合作為呈列貨幣，故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而非其功能貨幣呈列。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資料。該資料不包括具體產品或服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貿易。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年內，本集團已多元化其業務。除金屬貿易外，本集團亦從事電子產品貿易及放債。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故各分部單獨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營運概述如下：

- 金屬貿易－於香港買賣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
- 電子產品貿易－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開始於中國從事電子產品貿易。
- 放債－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在香港推出其放債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二零一七年

	金屬貿易 千港元	電子產品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附註）	<u>2,250,232</u>	<u>88,905</u>	<u>272</u>	<u>2,339,409</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5,221</u>	<u>942</u>	<u>(495)</u>	<u>5,668</u>
利息收入	5,887	–	272	6,159
利息開支	(1,184)	–	–	(1,184)
折舊	(618)	(7)	–	(625)
商品存貨公平值變動	5,712	–	–	5,712
所得稅開支	(840)	(367)	–	(1,207)
可報告分部資產	164,712	37,025	9,280	211,017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9,131	801	9	119,941
特定非流動資產增加	<u>163</u>	<u>61</u>	<u>–</u>	<u>224</u>

附註： 年內並無分部間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	5,668
折舊	(1,204)
利息開支	(2,399)
僱員成本	(10,19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017)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1,411
租金開支	(3,994)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4,16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16,891)</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11,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99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1,661
綜合資產總值	<u>234,2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9,941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55
	<hr/>
綜合負債總額	121,596
	<hr/> <hr/>

(c)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基地。

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來自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新加坡	999,940	1,392,915
香港	996,747	505,193
澳洲	124,806	49,138
日本	103,448	80,118
中國	89,004	5,258
英國	25,464	138,022
	<hr/>	<hr/>
	2,339,409	2,170,644
	<hr/> <hr/>	<hr/> <hr/>

* 按客戶的位置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c) 地域資料（續）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639	3,962
中國	56	—
	<u>2,695</u>	<u>3,962</u>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及在金屬貿易分部項下呈報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764,919	819,273
客戶B	416,995	234,660
客戶C	390,638	不適用
客戶D	235,021	573,643

不適用：由於該客戶所產生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之10%，故不適用。

5. 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貿易；(ii)電子產品貿易及(iii)提供放債服務。

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貿易

金屬貿易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所售商品存貨的發票淨值以及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本集團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商品存貨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金屬的買賣價格乃根據客戶或供應商於交貨日期後指定日期的市場白銀價格釐定（「遠期安排」）。本集團於遠期安排期間向該等協議的客戶及供應商收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續）

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貿易（續）

商品遠期合約的買賣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上述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遠期安排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就對沖商品價格風險而與商品交易商訂立的遠期合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電子產品貿易

電子產品的買賣收益指年內所售貨品的發票淨值。

放債

除自上述遠期安排賺取的利息收入外，本集團亦賺取來自借予借款人之貸款的利息收入。

6. 僱員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金及花紅、津貼及福利	18,360	10,78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48	252
	<u>18,808</u>	<u>11,032</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32	14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399	1,869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952	542
	<u>3,583</u>	<u>2,558</u>
利息開支總額	135	128
銀行手續費	<u>3,718</u>	<u>2,6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634	55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附註）	5,630	2,577
投資經理所收取之費用	472	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9	1,058
捐款	301	4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32	(91)
利息收入	(6,161)	(4,291)
	<u> </u>	<u> </u>

附註：

該等結餘包括本集團根據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已付之辦公室租金約9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6,000港元）。

9.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年度支出	1,297	1,724
—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89)	—
	<u> </u>	<u> </u>
所得稅開支	<u>1,208</u>	<u>1,724</u>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須繳納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u>(16,891)</u>	<u>4,594</u>
按國內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六年：16.5%)	(2,787)	75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63	(2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3)	(36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88	32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00	1,20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9)	(80)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34	(137)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88)	—
其他	<u>210</u>	<u>51</u>
所得稅開支	<u><u>1,208</u></u>	<u><u>1,724</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1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9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概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數約11,925,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約人民幣172,000元(相等於206,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17,923)</u>	<u>2,87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435,457,671</u>	<u>400,170,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此外，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附註15)，原因為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此外，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附註15)，原因為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白銀	105,189	30,661
錫	–	16,315
低價值之消耗品	91	101
	<u>105,280</u>	<u>47,077</u>

商品存貨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經參考於活躍市場（包括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可得的價格釐定。

商品存貨的公平值屬第二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乃以存貨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基礎，其與有關存貨之實際用途並無差別。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利息（附註(a)）	35,602	–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附註(b)）	24,015	31,62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319	5,330
預付款項	416	734
	<u>61,352</u>	<u>37,688</u>

授予一名電子產品貿易分部客戶之信貸期為六個月。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及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此外，所有該等應收款項均由公司擔保人擔保或由已抵押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均為六個月內。
- (b) 為交易目的，本集團須就交易目的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遠期安排以及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結餘指就訂立遠期合約而向商品交易商存放的保證金，以及商品交易商所持現金賬戶中的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商品遠期合約	<u>8,935</u>	<u>1</u>
衍生金融負債：		
商品遠期合約	<u>76</u>	<u>10,065</u>

本集團已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遠期安排並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金屬價格風險。該等商品遠期合約不符合作為對沖工具的資格，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到期金屬遠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約為28,72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6,170,000美元），相等於約223,2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3,341,000港元）。

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提供的符合該等合約到期日的價格釐定。

14.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用	2,335	2,622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附註）	<u>41,312</u>	<u>23,148</u>
	<u>43,647</u>	<u>25,770</u>

附註：

本集團須就交易目的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遠期安排以及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結餘指就訂立遠期安排而向供應商及客戶收取的現金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為36,8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到期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票息率6%計息，利息須於到期日或贖回時支付。

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候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轉換本公司合共80,000,000股普通股之權利。

本公司可自發行日期起及到期日前任何時候贖回可換股債券。倘債券持有人送達轉換通知與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為同日，則本公司之贖回通知將獲優先處理。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指定貨幣（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不同，因此，本公司透過交付固定數量的自身股份換取以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可變金額之現金結算換股權。因此，換股權並非權益工具。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其包括換股權及提早贖回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克蘭克－尼科爾森有限差分法釐定。所得款項之餘額乃分配至負債部分。衍生工具部分被分類為衍生負債並於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負債部分乃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並於其後採用年息12.19%之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初步確認之公平值	32,994	3,806	36,800
減：直接交易成本	(660)	—	(660)
	32,334	3,806	36,140
利息開支（附註7）	1,869	—	1,869
公平值調整	—	(1,929)	(1,9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203	1,877	36,080
利息開支（附註7）	2,399	—	2,399
公平值調整	—	(1,411)	(1,411)
轉換	(36,602)	(466)	(37,0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6. 股本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發行及繳足：				
年初	400,170,000	85,830	400,170,000	85,830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15）	80,000,000	37,068	—	—
年末	480,170,000	122,898	400,170,000	85,830

1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策略及業務模式

年內，除開拓電子產品貿易及提供放債服務之新業務外，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活動仍為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以及就對沖目的遠期合約交易。

本集團於擁有足夠的資本及白銀原材料來源時會採購白銀原材料。就其他金屬而言，只要我們能確保銷售，我們會繼續採購其他金屬。為確保可以向客戶提供充足的白銀產品，我們會視乎白銀的供應量及我們的加工能力維持目標庫存水平。銷售合約乃於收到客戶查詢及／或與其洽談後制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乃以協定日期當前市場價的折讓或溢價形式表示。有關折讓或溢價乃經考慮當前市況、訂單規模及與供應商或客戶的業務關係等多項因素後，由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

我們經營白銀加工設施，目的是提高我們白銀產品的市場性及促進其貿易。我們的加工涉及熔煉白銀原材料並將其製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除我們並不加工直接買賣下銷售的產品外，我們的白銀及其他金屬直接買賣的業務模式與涉及加工的白銀產品的買賣基本上相同。

本集團已採取對沖策略規避金屬價格波動對我們收入所產生的負面影響，以及減低我們的盈利下行波動。有關策略主要包括在與供應商或客戶協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之後，同時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釐定遠期價格。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白銀產品。於回顧年度，白銀市場價在每盎司15.22美元至每盎司18.56美元之間波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金屬銷售錄得收入約22億港元（二零一六年：22億港元），其中99%（二零一六年：70%）來自白銀產品銷售，餘下來自錫（二零一六年：黃金及錫）銷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加工525公噸（二零一六年：343公噸）白銀廢料。總加工量較去年增加5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成立之附屬公司深圳時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開始經營貿易業務並為本集團貢獻約89,000,000港元之收入。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匯銀財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取得放債人牌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提供放債服務並為本集團貢獻272,000港元之收入。

倫敦白銀價格

我們白銀產品的銷售及採購價格乃經參考基準報價（即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網站所公佈之「倫敦白銀價格」）及多家數據供應商公佈及分發的其他價格而釐定。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金屬銷售，主要來自白銀產品。如我們過去幾年所面臨者一樣，白銀市場價的大幅波動或會影響香港白銀行業及本公司。本公司將積極尋求新的市場機遇並將業務拓展至投資、金融及其他商品貿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開拓兩個新業務領域，包括電子產品貿易及提供放債服務，該兩項業務合共貢獻約89,000,000港元之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展望（續）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我們已成功與烟台孚瑞克森汽車部件有限公司（「CYFC」）訂立有關於二零一八年買賣汽車部件之買賣協議。我們與CYFC的關係及新開拓的汽車部件買賣業務將讓本集團擁有穩定及可靠的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丙方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建設太陽能設施（「該設施」）及透過該設施提供電力產生收入。該設施的估計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6,785,000港元）。於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丙方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相關批准或牌照後之條件後，本集團將與丙方進一步訂立建設合約，以載列詳情之條款，包括建設該設施的精確投資成本。

為盡量減輕我們日後可能面對的白銀行業的影響，本集團仍在尋求一切新業務發展機遇、考量與國內或國際知名公司的合作機會、運用金融或資本工具；拓展新的業務領域；謀求可持續發展；及為全體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3億港元（二零一六年：22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8.4%。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2,900,000港元）。本集團由盈利變為虧損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去年則為收益）及一般開支（包括僱員成本及租賃開支）較上年增加。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7,000,000為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0,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90倍（二零一六年：2.33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現金結餘減少主要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更多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約為2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為1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向深圳港銀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199,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8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9,000,000港元。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的薪酬，並通常每年加薪一次，或於必要時根據年資及表現作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門診醫療補償及公積金等福利。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後，亦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及花紅。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展望」一節所披露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作協議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來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具體計劃。儘管如此，倘來年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在該機會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時，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制定實施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債務（即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24（二零一六年：0.67）。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及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核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梅紅女士、王琳博士及曾惠珍女士。戴梅紅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佈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聘用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謹遵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從而確保彼等符合法定規定及守則條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紅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

朱紅光先生（主席）

查劍平先生（行政總裁）

陳奕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梅紅女士

王琳博士

曾惠珍女士